

华能新能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能贵港市港南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ZB2023-09-1-210)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招标条件

本华能新能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能贵港市港南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为预招标, 待取得相关机构和华能集团公司建设批复后执行该招标结果, 若不具备前述建设条件, 则不执行该招标结果, 且从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起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经济、时间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予补偿。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 规模: 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MW (交流侧) / 23.212875MWp (直流侧)。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利用贵港市港南区所辖村落约 887 户居民楼, 项目建设容量规划交流侧总装机容量为 20MW, 直流侧总装机容量为 23.212875MWp, 筛选约 887 户居民居民楼屋面, 总共安装 41825 块 555Wp 的高效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 安装倾角设计 3 度和 5 度, 拟采用分片发电, 就近并网方案, 接入电压等级为 380V, 接入方式采用“全额上网”的并网模式。

2.3 标段划分: 华能新能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能贵港市港南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招标标段包 1

2.4 施工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2.5 计划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工 (暂定), 总工期 27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项目公司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勘察设计、优化设计方案并报建设单位审核, 包括负责屋顶光伏项目场地落实 (含安装屋顶及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审查)。负责获取光资源数据, 和周边电力配套设施数据, 并开展组件布

置设计、基础设计，房屋加固、防水设计等，原则上按照最优角度和最大发电量设计。按照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第三方评审（含必备图纸、初设概算、经济评价，项目收益不低于可研）（如需）、项目设计优化报告、项目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如需）、设备选型（满足远程集控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评标、评审、技术联络会、常驻现场工代、配合达标投产、安全设计专篇、项目后评价和专项验收等工作），竣工图编制深度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竣工图内容应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相符合并在竣工图中体现。负责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负责协助建设单位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相关协议签订，负责建设场地的落实。初设审查按照华能集团公司指定华能清能院审查，费用包含在 EPC 总价范围内。

屋顶光伏电站的施工（含房屋换瓦（如有））、建筑、安装（含接地）、调试及并网验收、手续办理、协调工作、质量监督、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光伏组件系统监测 APP 软件平台开发及安装部署，监控系统可监视到每个企业发电量、逆变器数据等信息，并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故障检测、运维派单、拓展、手机 APP 等功能，负责接入招标人既有集控中心，接入数据项目及规范应兼容招标人原有系统要求。设备标识标牌采购、安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等专项验收内容整改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设备采购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支架、汇流箱（如涉及）、并网柜、电缆、云系统在线监控、接地网、接地极、电弧故障断路器、反孤岛装置、屋面防水材料、加固材料等一切设备及施工辅材的采购；数据采集单元通信或数据集中如产生费用（如运营商、电网等网络流量费用、数据平台接口费用等），应按照发电单元设计寿命预缴，或项目投运时预留设备全周期通信费用，按周期缴纳；所有设备和相关试验需满足并符合电网公司对项目接入的各项要求；另外需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等。

B. 项目所需的材料采购、制作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电缆槽盒、接地扁钢（铜绞线、接地极等）标识标牌（符合华能集团 VI 标识设计要求）、电缆标示桩（符合招标人要求）等工程配套设备设施及其相关的材料。

C. 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屋顶障碍物清除、光伏组件支架基础、接地、消防、截排水、挡护、屋顶防水处理、屋顶加固处理、等相关工作，以及所有需要进行配

套的工作。

施工期的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D. 完成项目自查验收、质量抽检、并网验收、防雷检测、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的临建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招标人予以协助。

E. 项目设备性能试验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若性能试验不满足设计性能指标，投标人负责消缺、整改直至满足要求（性能试验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F. 其它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对于一个光伏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以及满足电网公司接入运行要求、满足国家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需求的建筑、设备、材料及服务等。

G.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人的工作安排。

H. 负责光伏组件系统监测 APP 软件平台开发及安装部署，监控系统可监视到每户发电量、逆变器数据等信息，并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故障检测、运维派单、拓展、手机 APP 等功能，负责接入招标人既有集控中心，接入数据项目及规范应兼容招标人原有系统要求。

I. 负责工程内外部所有手续办理和协调工作，与相关单位、屋顶产权方的协调并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协议签订，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许可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项目备案、开工、专项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办理，电网接入申请及批复、并网验收及购售电合同、电费结算协议等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以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J.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23MWp 确户工作并签订屋顶租用协议（协议模板经双方确认），如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履约保函并解除其中标资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2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提供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少1项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应提供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少2项光伏项目的设计业绩（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3.2.4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职务明确“项目总负责人”，未备注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须取得住建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光伏施工工程，须附合同影印件（如果能证明），

如合同中不能证明为该项目经理业绩的须附公司任命文件，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本工程拟任设总：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具有 1 个光伏工程担任设计负责人的经历，须附合同影印件（如果能证明），如合同中不能证明为该设总业绩的须附公司任命文件，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3.2.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一个勘察、设计单位和一个施工单位组成。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 (<https://ec.chng.com.cn>) “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

标段“华能新能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能贵港市港南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招标标段包 1”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 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2 注册、登录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录：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6664230。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华能大厦 10、11 层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10-68297832

电子邮件：swb@hnr.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400-010-1086 转 8118

电子邮件：feng_wang@ch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

(盖章)